

证券代码：000546

证券简称：金圆股份

编号：临 2018-109 号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景琦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后，发表意见如下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 12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8月7日